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广发证券”）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125.8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8月26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辅酶Q10改扩建项目	32,000.00	29,651.23	29,651.23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	53,655.12	46,426.03	45,312.42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251.12	14,412.22	14,412.22
4	补充流动资金	38,750.00	38,750.00	38,750.00
	<b>合计</b>	<b>139,656.24</b>	<b>129,239.48</b>	<b>128,125.87</b>

###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81,258,656.44
2	加：应付发行费用（含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286,451.12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1,283,545,107.56
4	减：本期置换前期投入募项目的金额	170,609,682.24
5	减：本报告期投入募项目的金额	403,253,839.69
6	减：支付发行费用	452,830.19
7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067,594.13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10,296,349.57
9	其中：购买的理财产品	622,179,513.89
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116,835.68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供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同保荐人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和保荐人广发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集团）	592902138710001	37,582.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集团）	4100024019200309217	10,734,338.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集团）	4100024019200308714	1,116,962.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集团）	8114901014500208317	73,045,48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内蒙）	4100024019200309341	3,182,471.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内蒙）	8114901013700211368	0.00
专户合计			<b>88,116,835.68</b>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10,296,349.57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88,116,835.68元；现金管理产品为622,179,513.89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集项目的资金共计人民币61,444.17万元，其中：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支付4,057.82万元，此金额尚未置换；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入38,750.00万元，实际投入38,802.50万元，超出计划52.50万元为该资金实际投入前产生的利息收入。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1,118.78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21,118.78万元。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部分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后续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981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7,060.97万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银行	年初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年末余额	起止日期	本期收益
------	------	------	--------	--------	------	------	------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集团）	-	13,000.00	-	13,000.00	2025.9.30-2026.9.30	-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集团）	-	13,000.00	2,000.00	11,000.00	2025.9.30-2026.9.30	5.47
7天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集团）	-	20,000.00	-	20,000.00	2025.9.30	-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	3,057.29	-	3,057.29	2025.3.13-2027.3.13	-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	3,057.29	-	3,057.29	2025.3.13-2027.3.13	-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	2,033.33	-	2,033.33	2025.4.18-2027.4.18	-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	3,050.00	-	3,050.00	2025.4.18-2027.4.18	-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	2,033.33	-	2,033.33	2025.4.18-2027.4.18	-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	2,440.00	-	2,440.00	2025.4.18-2027.4.18	-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	2,546.70	-	2,546.70	2025.3.26-2027.3.26	-
<b>现金管理账户合计</b>		-	<b>64,217.95</b>	<b>2,000.00</b>	<b>62,217.95</b>	-	<b>5.47</b>

####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62,217.95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8,811.68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专项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07号），认为：金达威《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达威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金达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沟通交流。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金达威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12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4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44.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辅酶Q10改扩建项目	否	29,651.23	29,651.23	18,242.65	18,242.65	61.52	2025年10月	1,342.73	是	否
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	否	46,426.03	45,312.42	4,057.82	4,057.82	8.96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4,412.22	14,412.22	341.20	341.20	2.37	2028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8,750.00	38,750.00	38,802.50	38,802.50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9,239.48	128,125.87	61,444.17	61,444.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辅酶Q10改扩建项目本报告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转固后实现效益1,342.73万元, 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且净利率高于预计, 达到了预计效益; 其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阿洛酮糖、肌醇行业短期内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市场价格明显下跌，竞争格局较为激烈（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1,118.78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21,118.78万元。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后续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981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7,060.97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

	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62,217.95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62,217.95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8,811.68万元（含尚未置换转出的部分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 30,000 吨阿洛酮糖、年产 5,000 吨肌醇建设项目已于期后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昭伟

孙昭伟

李姝

李姝



2026年4月20日